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同意高祥明先生、解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达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也已达成，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66人，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为52,828,382股。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2,828,38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按授予价格 3.99 元/股回购注销彭涛等 2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221,566 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克华 \_\_\_\_\_ 陆雄文 \_\_\_\_\_

谢 荣 \_\_\_\_\_ 白彦春 \_\_\_\_\_

田 雍 \_\_\_\_\_

2022 年 8 月 1 日